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项目业主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川高咨询公司”或“比选人”），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现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单位，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公司概况：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高咨询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目前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

川高咨询公司立足建设及养护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检测及增值服务、采购咨询服务三大主营业务，兼顾特色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开展各类工程方案、造价咨询，路面及隧道定期检评，采购咨询服务，专业技术培训，蜀道集团及川高系统计价体系、技术标准的研究及编制。

公司人员数量及结构：公司现有员工29人，内设总工办、咨询设计部、检测部、合同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6个部门。

2.2 比选项目名称：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

2.3 服务内容和期限：

2.3.1 服务内容

围绕蜀道集团和川高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要点，紧密结合川高咨询公司实际，选派具有相关咨询服务经历的优秀人员组建专项工作组，开展调研诊断，建立科学合理、动态调整的编制管理方案；建立市场化分配机制，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方案，并进行工资总额测算分析；梳理川高咨询公司岗位序列，优化全体员工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协助开展宣贯培训、运行监测及管理体系、制度维护，以实现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建立健全现代人事分配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

2.3.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薪酬和绩效相关服务内容的服务期限为川高咨询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正式印发起一年。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1）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经审验合格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2）比选申请人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不亏损，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3）近三年企业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3.2 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3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人力资源相关业务项目。

3.3 人员要求：

比选申请人本项目各类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少于3人；拟任项目负

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1个及以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4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4、发布公告的媒介

2024年7月17日比选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发布比选公告。

比选结束后5日内，比选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发布中选人公告。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比选文件的取得：比选申请人应在2024年7月17日至7月22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5.2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1 比选申请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10:00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4楼B1410室。比选人定于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联系方式

比选 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28-85572390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7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名 称：详见比选公告 地 址：详见比选公告 联系人：详见比选公告 电 话：详见比选公告
2.	项目名称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
3.	项目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详见比选公告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7.	服务周期	详见比选公告
8.	质量要求	省国资委、蜀道集团、川高公司人力资源相应改革要求
9.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比选公告； 项目业绩：见比选公告； 人员要求：见比选公告； 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 其他要求：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4.	比选报价方式	总价。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16.	比选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本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实质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1.	封套上写明	比选名称：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不足三家的，退还所有响应文件。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比选公告截止时间。地点：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24.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后递先开。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27.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5 万元 ，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	报价唯一	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9.	比选结果公告	比选结束后5日内，比选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公布比选结果。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 评审 标准	比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8项要求	
		正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项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7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8款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主要人员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业绩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 性 评 审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附件”规定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单位实力评审： 30 分 服务方案评审： 40 分 报价评审： 3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单位 实力 评分 标准 A（30 分）	项目负责人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业绩要求得8分，每增加一个交通系统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此项最高加4分。
		项目参与人员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业绩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名成员加1分，此项最高加2分。
		企业业绩		13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8分，每增加一个交通系统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此项最高加5分。
2	服务 方案	服务	项目理解	8	深入了解人力资源改革要求，准确把握改革的要求及执行，得6.1-8分；较准确把握改革的要求及执

	评分标准 B (40分)	方案		行,得 5.1-6分;基本或很少了解改革的要求及执行,得 5分。无此项得 0分。
		项目的整体思路和框架	8	整体思路清晰、切合需求,方案设想合理得 6.1-8分;整体思路较清晰、基本切合需求,方案设想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1-6分;整体思路模糊、不切合需求,研究方案设想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5分。无此项得 0分。
		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创新性	7	方案科学合理、创新性强、测算项目全面得 6.1-7分;方案较为合理、创新性较强、测算项目较全面得 5.1-6分;方案基本合理、创新性一般、测算项目有部分遗漏得 4分;无此项得 0分。
		方案的可行性	7	方案可操作性强、落地实施容易得 6.1-7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落地实施较容易得 5.1-6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落地实施一般得 4分;无此项得 0分。
		项目组织安排的合理性、可控性	5	项目组织安排合理、可控性强得 5分;项目组织安排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得 4分;项目组织安排一般、可控性一般得 3分;无此项得 0分。
		日常服务配合	3	日常服务配合: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保证 12 小时内及时响应,得 3分; 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部分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保证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得 1.8分; 承诺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对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不能承诺响应时间,得 0分。
		后续服务配合	2	承诺能对项目后续提供 6 个月及以上运维服务,得 2分; 承诺能对项目后续提供 3 个月以上的运维服务,得 1分; 不能承诺对项目后续提供免费支撑服务,得 0分。
3	比选报价评审标准 C (30分)	<p>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30-偏差率×100×1;</p> <p>(2) 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30-偏差率×100×0.5;</p> <p>注:报价得分最低得 0 分。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报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p>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有效报价(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总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p> <p>1. 算术修正:报价函上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为准。比选报价明细表计算后的金额与报价函大写金额不一致的,在签订合同时按报价大写金额修正比选报价明细表。</p> <p>2. 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响应文件的报价函中填写的大写金额。</p> <p>3. 评审价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p> <p>(2) 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p> <p>(3) 比选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比选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的85%(不含85%)；</p> <p>4.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即：评审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5. 评审基准价确定场合</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上规则计算评审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申请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5.01 元”）</p>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text{ (保留两位小数, 如*.**\%.)}$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 单位实力评审（30 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审（40 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审（30 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9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

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比选申请人同一种材料或设备出现价格不一致时，以价格低的为准。

(4) 比选申请报价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时，将据实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单位实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 $A+B+C$ 。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

第二条、 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成果详见附件1《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内容》。
2. 若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工作内容，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处理。

第三条、 咨询服务时间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组建项目组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 本项目合作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成果，且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的甲方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正式印发之日起满一年后，服务期届满。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则项目时间顺延。

第四条、 项目组织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并处以违约金2000元/人次，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

3. 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人员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成立甲方项目组，负责对接项目工作和项目成果的内部实施推进工作。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它们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4. 协同乙方咨询项目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组成对接项目小组，督促甲方有关人员全力配合项目工作的推进。
5. 若项目涉及培训，需要制作相应的书面培训资料供参训人员参考学习时，乙方提供电子版资料，甲方负责按需要制作并分发培训资料给参训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咨询服务成果。
2. 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服务成果及其他工作内容。
3. 要与甲方保持及时沟通，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意见予以及时响应。
4. 记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活动，并在甲方需要的时候随时提供这些活动记录。
5. 根据项目推进需求或甲方要求，提供方案设计相关培训和宣讲。
6. 自行承担约定服务期内的交通往返费和食宿费以及承担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交予乙方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组件的

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人员完成。

-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合格。若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经更换后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修编的，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配合修改完善。

第七条、 咨询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 乙方在每一个阶段工作前，须以书面形式并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该阶段工作的计划及成果描述，并经甲方确认并签署备忘录后再进行该阶段工作。
- 阶段性咨询服务成果或最终成果完成之后，乙方须以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向甲方提交。
-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咨询服务成果或最终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安排

-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已包括评审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各种手续费、后续维护、培训费、税费等完成本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类目服务费用金额见下表：

咨询项目类目	费用
编制管理方案	
工资总额管理方案	
公司领导班子薪酬和绩效考核办法（或指标）	
岗位说明书和岗位价值分布图	

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	
合计	

2. 具体付款进度:

- 1) 开办费: 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计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元整)。
- 2) 第二次付款: 完成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单项制度建设工作的, 该单项制度达到公司审核标准, 根据该单项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在相应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 支付该单项服务类目 50%, 计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元整)。
- 3) 第三次付款: 所有服务成果均验收通过且完成宣贯培训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计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项目尾款前三个工作日内, 将电子版项目文件打包提交甲方存档,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等额发票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因乙方延迟开票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名目为咨询服务费。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基础性、具有普适性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 根据合同第八条第 1 项提供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专属于甲方, 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有关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模式、员工工资等），均应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信息泄密并给甲方带来相应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甲方因采用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有关侵权的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解决该等侵权诉讼或索赔，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继续侵犯第三方权益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十条、 指定联系方式

双方约定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编以及以下联系人作为指定联系方式，包含诉讼文书的送达，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邮件退回也视为已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完成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延误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已付金额的 1%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推迟支付相应款项至甲方验收通过乙方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为止；乙方迟延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 若乙方咨询服务成果经双方认可完成或视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应按照同期 LPR 承担应付而

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发生且验收合格部份的咨询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扣除已发生的咨询服务费用，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6. 甲方根据法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增加的费用和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7.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附件及今后双方经协商确定的有关事项或工作内容，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1. 《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方）： _____

甲方代表(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方）： _____

乙方代表(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内容

一、机构设置

(一) 项目负责人 1 名

代表川高咨询公司负责主持完成咨询服务任务，保质保量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二) 项目其余成员不低于 3 名

按川高咨询公司人力资源改革项目内容，配置相应人员参与项目工作内容。

二、调研诊断

就川高咨询公司各业务板块进行调研分析，明确现状、诊断问题、查找原因，制定提交《咨询公司项目核心思路设计方案》。

三、制度建设

做好川高咨询公司编制管理方案，工资总额管理方案，领导班子薪酬及绩效考核、岗位说明书和岗位价值分布图，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川高公司岗位分类指导意见及各项配套制度建设等工作，达到川高咨询公司支委、执行董事审批和川高公司审核标准。

四、项目成果清单

(一) 编制管理方案

项目成果
编制管理建议方案

(二) 工资总额管理方案

项目成果
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
工资总额测算表

(三) 公司领导班子薪酬和绩效考核办法（或指标）

项目成果
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办法
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办法（含考核指标）

(四) 岗位说明书和岗位价值分布图

项目成果
岗位设置一览表
岗位说明书
岗位价值评估方案
岗位价值分布图

(五) 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

项目成果
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工资套改测算表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五、宣贯培训

制定《川高咨询公司相关制度实施辅导宣贯材料》，落实专门人员参与制度的宣贯培训工作，确保制度落地可行。

六、运行监测

在制度落地推行的一年内，持续进行运行监测和维护。如出现与川高咨询公司管理导向和管理目标的偏离，乙方需协助咨询公司及时提出并完成修改制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

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一、比选报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比选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_90_日历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报价函递交的比选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4）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要求。

（5）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附件 1：比选报价明细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比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全称		
比选 报价	总价	_____元
	编制管理方案	_____元
	工资总额管理方案	_____元
	公司领导班子薪酬和绩效考核办法(或指标)	_____元
	岗位说明书和岗位价值分布图	_____元
	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	_____元

注:

- 1、“比选报价明细表”应与“比选报价函”中“比选报价”一致。
- 2、“比选报价表”所列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除合同条款明确由比选人承担的费用)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含管理、利润、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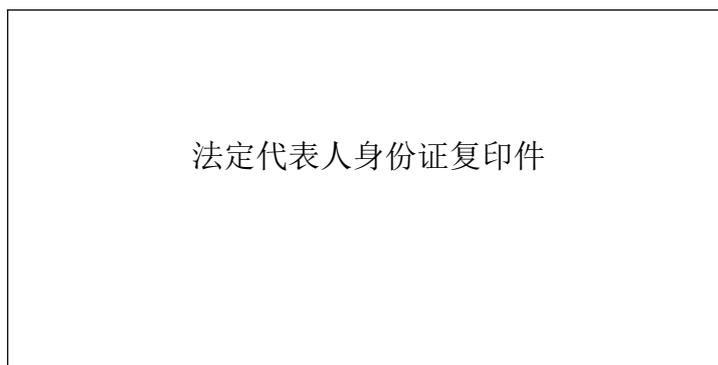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需附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申请不需此页。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9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领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近三年企业无违约及违法情况证明或承诺；
- 5、比选申请人四川省成都市固定场所办公地点证明材料（如有）。

(2) 承诺函

致：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改革工作咨询服务项目的要求，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

(1) 2021年1月1日至今我方商业信誉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比选禁入期内。

(2) 我方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3) 我方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4) 我方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5) 我方未处于比选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交易黑名单和市场禁入期内。

(6) 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7) 我方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不亏损，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8) 我方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9) 我方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10) 我方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情形。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 企业固定办公场所表

序号	办公场所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备注
1			房产证或房产租赁 协议

(4) 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内容	1	2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是否为交通系统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备注			

注：1.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作内容等信息，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5)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证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所管理服务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该拟派人员身份证影印件、学历证、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业主证明材料能反映其任职情况的资料；

2. 提供拟派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
2. 项目的整体思路；
3. 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创新性；
4. 方案的可行性；
5. 项目组织安排的合理性、可控性；
6. 日常服务配合；
7. 后续服务配合；